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債券評等：本債券發行時信用評等等級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等為 AA-(tw)。
- 三、債權順位及風險：本債券債權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另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貳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售。
- 六、發行期間：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發行，106 年 3 月 30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二年，到期一次還本。
-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55 %。
- 八、計付息方式：

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 365(act/365)計算。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一、金融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二、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 十三、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四、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金融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通告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